

附件 11:

T/GDAF 004.12-2022 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投诉处理及监督规范》团体标准

第 1 号修改单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封面	将标准名称由原《门禁系统投诉处理及监督规范》改为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投诉处理及监督规范》，标准英文名称对应更新
2	1	将适用范围表述中的“电子门禁系统”改为“门禁系统”
3	全文	将“行政管理单位”改为业务主管部门
4	全文	将“镇街办事处、镇街派出所”改为“村（居）管理机构”
5	全文	将“门禁系统管理办公室”改为“门禁系统管理机构”
6	6.5.2	删除“区级公安机关对各镇街的”和“省(市)级公安机关对各市(区)的考核可参照 T/GDAF 004.13—2022 的要求开展。”等内容